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3. 重選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金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余錦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所有票數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